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第四次會議

進展報告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20 號)

委員表示彩虹邨金華樓、金漢樓及金碧樓的胡亂棄置垃圾問題嚴重，經常有欠公德心的住戶將大型垃圾棄置在走火通道及升降機大堂位置，清潔工人難以清理。委員促請房屋署加強檢控胡亂棄置大型垃圾的住戶，以及採取措施協助一些年紀老邁的清潔工人完成工作。

獅山行動組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20 號)

2. 委員表示懷疑有曾受虐狗隻被野放，這些狗隻普遍具攻擊性，容易攻擊途經市民。委員亦表示已向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組反映有市民在山上放炮仗以嚇跑流浪狗，希望警方儘快將疑兇繩之於法，避免再有野生動物或途人遭遇傷害。同時，委員促請房屋署加強巡視並教育市民不要餵飼流浪狗。委員認為將流浪狗引至深山上生活是長遠解決流浪狗滋擾民居的方法。

3. 委員認為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獅子山行動組的工作相當有意義及成效，建議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加強在區內進行宣傳工作及與區議會和地區人士合作。委員亦建議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鎖定區內經常餵飼流浪狗的人士與其進行更多交流，讓他們多了解機構的工作，甚至招攬他們一起進行相關工作，以減少胡亂餵飼。委員均認為照顧流浪貓狗或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應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責任。委員亦建議漁護署為流浪狗塑造適合的自然環境，令流浪狗無需接近民居覓食。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a) 怡『室』宜居齊抗疫(1)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2020 號)

(b) 怡『室』宜居齊抗疫(2)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20 號)

(c) 怡『室』宜居齊抗疫(3)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4/2020 號)

4. 委員通過以下分別由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由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營運）、香港聖公會竹園馬田法政牧師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由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營運）及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彩虹長者綜合服務中心負責推行的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款額</u>
怡『室』宜居齊抗疫(1)	280,000 元
怡『室』宜居齊抗疫(2)	280,000 元
怡『室』宜居齊抗疫(3)	280,000 元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疫光友里」支援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5/2020 號)

5. 委員原則性通過撥款申請，並且請秘書處通知申請機構提供「人力資源」項目的詳情，然後再由秘書處向委員傳閱有關文件。由於有關計劃擬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展開，請秘書處要求申請機構在一週內交妥有關詳情並隨後向委員傳閱。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通知申請機構進行相關修改，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向委員緊急傳閱修訂撥款申請。文件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得通過。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向申請機構發出撥款批核信。)

社區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

(a)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零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2020 號）

(b) 關注彝倫街垃圾收集站改善工程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20 號）

6. 委員認為房屋署各屋邨辦事處應增購及全面使用新型捕蚊器，並指現時各屋邨辦事處各自為政的做法不理想。委員表示雖然二零二零年夏季黃大仙區的蚊患情況有改善，但仍希望來年政府部門之間在防治蚊患工作上能有更好的協調。委員指房屋署的防止蚊患工作效果欠理想，促請房屋署持續進行相關防治蚊患工作，如噴灑蚊油及蚊沙。委員認為有效的滅蚊工作有賴政府部門、住戶及管理公司三方面共同合作。同時，宣傳教育工作亦十分重要，故委員建議房屋署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索取更多海報張貼在屋邨內教育居民。

7. 委員反映房屋署外判承辦商遲遲未有清理修剪樹木後留下的樹枝並堆在一旁，為時兩個星期至一個月不等。上述情況容易導致蚊蟲滋生，甚至引致鼠患情況並不理想。委員對有關外判承辦商的工作效率表達不滿，並促請房屋署跟進及督促有關外判承辦商的工作。

8. 委員指在二零一九年臨時關閉彝倫街垃圾收集站期間，有居民將垃圾棄置在大廈附近，當中以區內單棟式的樓宇情況最為嚴重，故促請食環署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再度臨時關閉彝倫街垃圾收集站期間加強在新蒲崗一帶巡視並儘早通知新蒲崗附近居民有關彝倫街垃圾收集站臨時關閉的消息。

跟進外來植物物種入侵黃大仙區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20 號）

9. 委員指發展局書面回應內容欠清晰，希望進一步了解相關政策及局方如何監察相關部門及領展按指引管理植物。委員表示若無完善監察機制，外來植物物種會在區內迅速蔓延。另外，委員指近

雙鳳街的花圃不但野草叢生，更有司機在該處便溺，認為儘管香港以成為綠化城市為目標，但既然該處的保養管理欠佳，建議負責部門移除上述花圃以絕後患。委員亦指在雲華街近毓華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141）兩側花圃有攀藤植物及垃圾堆積，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加強修剪及食環署加強清理垃圾。委員建議稍後就區內外來植物問題進行實地視察。

要求交代現時「綠在黃大仙」進展、「綠在區區」計劃及黃大仙區內回收配套的成效和相關數據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20 號)

10. 委員指「綠在黃大仙」計劃在黃大仙區已提出多年不可再拖延，相關工程並不複雜困難，故促請環保署提供更詳細資料及推行時間表，並儘快推行有關計劃。委員亦請秘書處向地政總署了解蒲崗村道近蒲崗村道公園旁的政府用地何時交予環保署推行「綠在黃大仙」。委員建議環保署續用港鐵現在該址的辦公室作為「綠在黃大仙」的設施，不但毋須拆卸興建，既符合環保原則，又可加快進度。另外，委員請康文署、食環署及環保署提供更詳細回收數據供食環會於第五次會議上續議此議題。

關閉彩虹道街市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2020 號)

11. 委員希望食環署儘早通知租戶有關關閉彩虹道街市，讓他們有足夠時間考慮繼續經營或退休，並向租戶清楚解釋不同賠償方案。委員認為署方文件並未全面交代關閉彩虹道街市的相關事宜，如賠償方案詳情、現有彩虹道街市商戶的安置安排及彩虹道街市用地日後中短期及長期發展計劃，故請食環署安排其助理署長與當區區議員或對議題感興趣的議員開會討論，並詳細闡述相關事宜。

大成街街市事宜

- (a) 要求防範大成街街市火警及加推經濟支援大成街街市商販的措施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20 號)
- (b) 建議全面裝修大成街市，一次解決現有各項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6/2020 號)

12. 委員表示了解有商戶器材因火警損毀以致未能如常營業，希望食環署豁免租金一年讓租戶渡過難關。另外，委員指現時該熟食中心過於殘舊，建議食環署藉此機會整頓熟食中心，甚至為大成街街市進行大翻新。委員建議食環署藉是次火警發信提醒租戶注重行人通道暢通及不要在檔口上方擺放太多雜物。委員亦擔憂大成街街市若不儘早進行冷氣化及現代化，恐怕檔戶將難以面對周邊環境逐漸龐大的競爭。

其他事項

13. 委員指現時黃大仙區的鼠患問題嚴重，近日亦有一位居於瓊麗苑的居民患上大鼠戊型肝炎。除大成街街市外，黃大仙區內的屋邨及公眾地方鼠患亦非常嚴重，更有老鼠入屋問題。故此，委員促請食環署正視區內嚴重的鼠患問題並加強區內滅鼠工作。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58